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當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當益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當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

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51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附件編號2、4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附件編號3所犯各罪分別為加重竊盜罪、搶奪罪，附件編號5所犯各罪則均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

01 件編號2部分雖已執畢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已合於定應
02 執行刑之規定，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李 昱 亭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件

受刑人沈當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	竊盜	竊盜 
宣告刑	有期徒刑 5 月，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	有期徒刑 3 月	共 2 罪，個處有期徒刑 7 月（2 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
犯罪日期	110/09/03~110/09/13	112/06/02	一、112/02/06 二、112/02/1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211 號等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4687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211 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37 號	112 年度投簡字第 312 號
	判決日期	112/06/29	112/08/07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37 號	112 年度投簡字第 312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26	112/08/3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是	否
備註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448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203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23 號
	編號 1 至 4 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 年 4 月(南投地院 113 年聲字第 228 號、南投地檢 113 年執更字第 406 號)		

受刑人沈當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
罪名	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(以下空白)
宣告刑		共 6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4 月 (2 次)、3 月 (3 次)、2 月 (1 次)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	共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8 月 (2 次)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	
犯罪日期		112/02/06~112/02/16 (6 次)	一、112/02/05 二、112/02/13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211 號等	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25 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2 年度訴字第 288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351 號	
	判決日期	112/11/17	113/03/19	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2 年度訴字第 288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351 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2/20	113/04/17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24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038 號	
		編號 1 至 4 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(南投地院 113 年聲字第 228 號、南投地檢 113 年執更字第 406 號)		